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就《重组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现将预案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在预案“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九）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在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客户情况”之“2、主要销售客户群体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泰安鼎鑫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3、在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泰安鼎鑫与上市公司下属于

公司之间的采购及销售的情况及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4、在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了泰安鼎鑫及上市公司采取的一系列保证泰安鼎鑫核心专业人才稳定性和积极性的措施。

5、在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泰安鼎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6、在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其他事项”之“（七）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更新披露了泰安鼎鑫年增产20万台汽车散热器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审批情况。

7、在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六、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之“（一）预估结果”补充披露了使用资产基础法对泰安鼎鑫进行评估的预估作价情况。

8、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和“第七章风险因素”之“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